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6-2027 年水电配件
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97-CXQT

采 购 人：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6-2027 年水电配件配送服务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97-CXQT

项目名称：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6-2027 年水电配件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年度预算：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6-2027 年水电配件配送服务	1 项	本项目为岑溪市妇幼保健院配送水电配件，内容包括给排水管材及管件、电线电缆及配电、开关插座、灯具光源、通风及电器设备、五金及锁具等，接到采购人的订单立即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地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岑溪市工农路 83 号

联系方式：吴东梅，0774-8238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

电 话：0774-821945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流程、配送方案、配送时效承诺、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方案等】；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1. 竞标报价需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的费用。 2.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配送货物、配送服务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

	一切费用。除签订的结算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8219456 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1.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本项目（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预算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

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封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技术参数中出现的指定品牌仅作参考，竞标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品牌产品响应。

水电配件物品及基准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规格型号
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冷水管	米	115.20	—
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热水管	米	59.28	—
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热水管	米	21.60	1620
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热水管	米	38.40	25
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给水管	条	24	25cm
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U 排水管	米	22.80	—
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排水管	条	33.60	—
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排水管 (DN75)	条	50.40	—
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白色穿线管	条	4.80	—
1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线槽 (行线槽)	条	11.10	—
1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线槽 (行线槽)	条	32.40	100
1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线槽 (行线槽)	条	16.20	40
1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线槽 (行线槽)	条	21.60	41
1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阻燃穿线管	米	11.11	—
1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阻燃穿线管	条	7.20	16
1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阻燃穿线管	条	5.04	20 线
1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Φ25 管材	只	14.10	—
1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Φ26×32 异径管材	米	30	—
1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Φ75 管材	只	5.40	—
2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Φ75 管材	只	45.60	PV50
2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全铜直接头	只	67.20	2632
2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接头	只	9.60	—
2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接头	只	5.40	15#
2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接头	只	63.60	铜 15
2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牙直接头	个	93	—
2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三通接头	只	11.10	—
2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三通接头	只	21.60	32
2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弯头	只	15.60	—

2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弯头	只	61.20	1620*1/2
3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弯头	只	10.80	32
3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直接头	个	7.20	15cm
3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直接头	只	45.60	1620
3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直接头	只	5.70	25*1/2
3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内螺纹直通接头	只	24	—
3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地面线槽	条	34.80	—
3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外牙接头	只	3.60	—
3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外牙直接头（铜质）	个	78	2632
3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外螺纹三通接头	只	19.20	—
3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外螺纹直接头	只	15.60	—
4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外螺纹直接头	只	96	2632*1
4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外螺纹直通接头	只	26.40	—
4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外螺纹转换直接头	只	4.20	—
4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异径直接头	只	10.80	—
4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异径补芯接头	个	9.60	32*25
4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快速接头	只	153.60	—
4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排污管及配套接头	套	120	—
4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接头（套筒）	只	5.40	—
4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接头（套筒）	只	7.20	32cm
4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通接头	只	7.80	—
5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通接头	只	1.02	20
5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通接头	只	3	25
5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通接头	只	4.80	32*25
5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通接头	只	7.20	50*40
5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通接头	只	7.80	75*50
5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直通接头	只	7.20	PPC
5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空调排水管（凝水管）	米	43.20	—
5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等径三通接头	只	27.60	—
5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等径三通接头	只	48	2632
5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等径弯头	只	18	1620
6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等径弯头	只	9.60	PVC 50
6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等径直通接头	只	33.60	—
6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卡（管夹）	只	3	—
6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堵（封堵塞）	个	9.30	—
6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帽（堵头）	个	15.60	—
6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帽（堵头）	只	6	50cm
6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材（通用）	米	14.40	32CM
6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三通接头	只	33.90	—

6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三通接头	只	18.60	110
6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三通接头	只	5.40	25
7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三通接头	只	24.60	32*25
7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三通接头	只	7.20	PVC 40
7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套管（护口）	条	2.70	—
7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套管（护口）	米	4.80	10 厘
7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弯头	只	11.40	—
7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弯头	只	11.64	160
7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弯头	只	11.70	25
7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弯头	只	6.60	40
7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弯头	只	7.20	75/45 度
7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弯头	只	3.60	PP820
8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弯头	只	9.60	PPR20
8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接头	只	4.80	—
8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橡塑保温棉	条	6.72	20cm
8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道直接头	个	4.80	—
8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管钩（固定钩）	只	1.20	—
8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紫铜管	米	6	—
8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线管直通接头（束接）	只	1.02	—
8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给排水管	条	22.80	32
8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给排水管	条	29.40	75
8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给排水管	条	13.20	PPR20
9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给排水管	条	24	PVC25
9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给水管（PP-R）	只	38.40	—
9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螺纹弯头	只	6.60	—
9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螺纹直通接头	只	16.80	25cm
9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补芯（异径接头）	只	18	—
9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过线弯头（内穿式）	只	33.60	—
9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过线弯头（内穿式）	只	3.60	1620*1/2
9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铝箔伸缩软管	条	6	—
9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镀锌钢管	条	31.20	—
9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等径弯头	只	5.40	20
10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等径三通	只	6.60	20
10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内丝弯头	只	14.40	20*1/2
10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P-R 过桥弯	只	9.60	20
10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存水弯（S 型）	只	14.40	50
10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存水弯（P 型）	只	26.40	110
10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顺水三通	只	21.60	110
10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斜三通	只	24	110*110

107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立管检查口	只	19.20	110
108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透气帽	只	9.60	110
109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异径直接（大小头）	只	10.80	110*50
110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VC 管卡	只	4.20	110
111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地漏（普通）	个	18	50
112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地漏（防臭深水封）	个	36	50
113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洗衣机专用地漏	个	31.20	50
114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PE 给水管	米	9.60	20
115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不锈钢波纹管	米	42	DN20
116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	橡胶密封圈（法兰垫片）	包	6	—
117	电线电缆及配电	LED 电源适配器（驱动）	只	36	LED 20-28W
118	电线电缆及配电	LED 电源适配器（驱动）	只	45.60	LED 40-60W
119	电线电缆及配电	LED 驱动电源	只	42	LED 30-50V
120	电线电缆及配电	交流接触器	只	336	—
121	电线电缆及配电	交流接触器	只	78	12A*220v
122	电线电缆及配电	交流接触器	只	168	3211
123	电线电缆及配电	保险丝	盒	21.60	—
124	电线电缆及配电	发热管（电加热管）	条	14.40	—
125	电线电缆及配电	四极漏电断路器	个	432	250A
126	电线电缆及配电	接地线（BV 单芯线）	米	1.67	1.5 平方
127	电线电缆及配电	接地线（BV 单芯线）	米	2.74	2.5 平方
128	电线电缆及配电	接地线（BV 单芯线）	米	81.94	ZB-BV-1*70
129	电线电缆及配电	控制开关（成套）	套	96	—
130	电线电缆及配电	整流器	只	12	—
131	电线电缆及配电	断路器（塑壳式）	只	120	—
132	电线电缆及配电	橡胶花线（软电线）	卷	552	—
133	电线电缆及配电	液位继电器	个	252	—
134	电线电缆及配电	温控开关	只	12.60	—
135	电线电缆及配电	漏电保护插头	个	45.60	—
136	电线电缆及配电	漏电保护断路器	只	144	100A
137	电线电缆及配电	漏电保护断路器	只	21.60	2P32A
138	电线电缆及配电	漏电保护断路器	只	42	2P63A
139	电线电缆及配电	漏电保护断路器	只	81.60	3P63A
140	电线电缆及配电	电池（原厂配套）	粒	57.60	原厂
141	电线电缆及配电	电话接线盒	只	26.40	—
142	电线电缆及配电	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 MCB）	个	33.60	40A 3P
143	电线电缆及配电	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 MCB）	个	76.80	4P100A
144	电线电缆及配电	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 MCB）	只	18	63A1P
145	电线电缆及配电	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 MCB）	个	28.80	63A2P

146	电线电缆及配电	空气开关（微型断路器 MCB）	只	24.60	32A2P
147	电线电缆及配电	空气开关（断路器）	个	168	100A
148	电线电缆及配电	空气开关（断路器）	个	54	3P63A
149	电线电缆及配电	继电器	个	312	—
150	电线电缆及配电	自动卷线盘（电缆卷轴）	只	456	20 米
151	电线电缆及配电	自动转换开关（ATS）	个	2220	250A
152	电线电缆及配电	配电箱（照明配电箱）	只	78	—
153	电线电缆及配电	配电箱（照明配电箱）	只	42	12 位
154	电线电缆及配电	配电箱（照明配电箱）	只	144	14 位
155	电线电缆及配电	钢芯线	米	2.97	1.5 平方
156	电线电缆及配电	钢芯线	米	4.52	4 平方
157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接线耳（线鼻子）	只	6.96	400A
158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电线（BV）	米	4.52	25 平方
159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电线（BV）	米	126	ZB-BV- 1*1.5
160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电缆	米	2.74	—
161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线（BV 单芯线）	米	11.52	10 平方
162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线（BV 单芯线）	米	5.04	2.5 平方
163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线（BV 单芯线）	米	2.74	2.5 平方
164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线（BV 单芯线）	米	9	4 平方
165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线（BV 单芯线）	米	6.18	6 平方
166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软线（BVR 多股）	米	2.20	1.5 平方
167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软线（BVR 多股）	米	2.74	2.5 平方
168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软线（BVR 多股）	米	19.04	25 平方
169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软线（BVR 多股）	米	3.63	4 平方
170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软线（BVR 多股）	米	6.73	6 平方
171	电线电缆及配电	锂电池	块	72	C22
172	电线电缆及配电	镇流器（电感/电子）	个	33.60	T8 灯
173	电线电缆及配电	阻燃耐火电线	米	7.02	6 平方
174	电线电缆及配电	风扇调速器	个	50.40	—
175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电线（BV）	米	2.22	1.5 平方
176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电线（BV）	米	17.40	16 平方
177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电线（BV）	米	26.40	35 平方
178	电线电缆及配电	铜芯软线（BVR 多股）	米	11.52	10 平方
179	电线电缆及配电	RVV 护套线	米	6.60	2*1.5 平方
180	电线电缆及配电	网线（超五类 UTP）	米	3	CAT5e
181	电线电缆及配电	网线（六类 UTP）	米	5.04	CAT6
182	电线电缆及配电	电话线（二芯）	米	1.44	RVB
183	电线电缆及配电	同轴电缆（电视线）	米	3	SYWV75-5

184	电线电缆及配电	控制电缆（KVV）	米	14.40	4*1.5
185	电线电缆及配电	电力电缆（YJV）	米	21.60	3*4
186	电线电缆及配电	皮线光缆（光纤）	米	1.80	单芯
187	电线电缆及配电	金属软管（蛇皮管）	米	4.20	20
188	电线电缆及配电	JDG 镀锌线管	米	7.80	20
189	电线电缆及配电	电缆桥架（镀锌槽式）	米	33.60	100*50
190	电线电缆及配电	金属线槽（镀锌）	米	18	40*40
191	电线电缆及配电	PVC 线管锁扣（杯梳）	只	0.60	20
192	电线电缆及配电	弹簧弯管器	只	9.60	20
193	电线电缆及配电	弱电信息箱	个	102	明装
194	电线电缆及配电	浪涌保护器（SPD）	个	144	2P
195	电线电缆及配电	时间继电器	个	78	—
196	电线电缆及配电	热继电器	个	66	—
197	电线电缆及配电	接线端子排	节	3	UK-2.5
198	电线电缆及配电	压线帽（W 型）	包	9.60	—
199	电线电缆及配电	热缩管	米	2.40	Φ5
200	开关插座	定时开关插座	只	48.60	—
201	开关插座	定时开关插座	只	57.60	转换器
202	开关插座	插座防溅盒（防水罩）	个	19.20	—
203	开关插座	明装 15 孔多功能插座	只	43.20	—
204	开关插座	明装三极插座	只	14.40	—
205	开关插座	明装二位插座面板	只	43.20	10A
206	开关插座	明装二位插座面板	只	26.40	公牛
207	开关插座	明装二极三极插座（五孔）	只	14.40	—
208	开关插座	明装二极插座	只	19.20	—
209	开关插座	明装六位插座面板	只	37.20	—
210	开关插座	明装单联开关	只	19.80	10A
211	开关插座	明装单联开关带三极插座	只	69.60	—
212	开关插座	明装双联开关	只	19.20	公牛
213	开关插座	明装双联开关带插座（双控）	个	43.20	双控
214	开关插座	明装四位插座面板	只	28.80	公牛
215	开关插座	明装四联开关	只	21.60	公牛
216	开关插座	明装插座面板	只	3.60	—
217	开关插座	暗盒修复器（底盒修复）	只	2.40	—
218	开关插座	暗装三位二极插座	只	19.20	—
219	开关插座	暗装三联开关（86 型）	只	43.20	—
220	开关插座	暗装二位二极+三极插座	只	28.80	—
221	开关插座	暗装二位二极插座	只	21.60	—
222	开关插座	暗装单联开关（86 型）	个	24	—

223	开关插座	暗装双联底盒	个	2.52	—
224	开关插座	暗装底盒（86 型）	个	3.60	—
225	开关插座	暗装底盒（86 型）	只	3.60	—
226	开关插座	暗装空白面板（盖板）	块	12	暗装
227	开关插座	电源插头	只	6.60	活动型
228	开关插座	电源插座面板	只	33.60	16A
229	开关插座	电源插排（拖线板）	只	50.40	1.8 米
230	开关插座	电源插排（拖线板）	只	87.60	3 米
231	开关插座	电源插排（拖线板）	只	69.60	5 米
232	开关插座	电源插排（拖线板）	只	192	多孔
233	开关插座	空调专用插座（16A）	只	24	16A
234	开关插座	防爆型四联开关	个	372	—
235	开关插座	防爆空调插座	个	132	—
236	开关插座	声光控开关	只	30	86 型
237	开关插座	触摸延时开关	只	33.60	86 型
238	开关插座	调光开关	只	38.40	86 型
239	开关插座	暗装单开双控开关	只	26.40	86 型
240	开关插座	暗装双联开关（86 型）	只	31.20	10A
241	开关插座	网络插座	只	21.60	86 型
242	开关插座	电视插座	只	18	86 型
243	开关插座	电话插座	只	16.80	86 型
244	开关插座	USB 五孔插座	只	54	86 型
245	开关插座	防水防溅插座（带盖五孔）	个	38.40	86 型
246	开关插座	地插（弹起式）	个	81.60	120 型
247	开关插座	118 型四位插座	只	50.40	—
248	开关插座	水晶头（网络接头）	个	1.20	RJ45
249	开关插座	网络模块（信息面板）	个	9.60	86 型
250	灯具光源	LED 吸顶灯	套	144	36W
251	灯具光源	LED 平板灯	只	312	30*120
252	灯具光源	LED 平板灯	只	81.60	30*30
253	灯具光源	LED 平板灯	只	162	60*60
254	灯具光源	LED 平板灯	个	69.60	手持式
255	灯具光源	LED 灯贴（灯条）	盒	54	LED 12W
256	灯具光源	LED 筒灯	只	49.80	—
257	灯具光源	LED 筒灯	只	19.20	7.5 分
258	灯具光源	大功率灯具光源（灯泡）	只	81.60	—
259	灯具光源	安全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 灯）	只	14.40	—
260	灯具光源	安全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 灯）	只	96	二合一

261	灯具光源	应急照明灯	只	102	—
262	灯具光源	楼层指示灯（层显）	只	14.40	—
263	灯具光源	欧普 LED 平板灯	只	50.40	60*60
264	灯具光源	灯泡（球泡光源）	只	12	10W
265	灯具光源	灯泡（球泡光源）	只	38.40	30W
266	灯具光源	灯泡（球泡光源）	只	26.40	5W
267	灯具光源	紫外线杀菌灯管	只	43.20	40W
268	灯具光源	紫外线消毒灯管	支	31.20	300W
269	灯具光源	荧光灯管	只	45.60	32w
270	灯具光源	荧光灯管	支	26.40	T5*28W
271	灯具光源	防爆灯具	套	130.80	—
272	灯具光源	LED 灯带	米	9.60	24V
273	灯具光源	LED 射灯	只	18	3W
274	灯具光源	LED 镜前灯	套	78	60cm
275	灯具光源	LED 三防灯（防水防尘防腐）	套	54	20W
276	灯具光源	LED 投光灯	套	72	50W
277	灯具光源	人体感应灯	只	42	—
278	灯具光源	浴霸（灯暖二合一）	台	312	2 灯
279	灯具光源	螺口灯座	个	3.60	E27
280	灯具光源	荧光灯管	支	14.40	T8-18W
281	灯具光源	应急电源（EPS 电池盒）	个	54	—
282	通风及电器设备	壁挂式电风扇	台	432	—
283	通风及电器设备	对讲机	只	201.60	10 米
284	通风及电器设备	挂壁式电风扇	台	432	—
285	通风及电器设备	换气扇（排气扇）	台	312	10 寸
286	通风及电器设备	换气扇（排气扇）	台	69.60	12 寸
287	通风及电器设备	换气扇（排气扇）	台	336	60*60
288	通风及电器设备	换气扇（排气扇）	台	144	6 寸
289	通风及电器设备	换气扇（排气扇）	台	117	8 寸
290	通风及电器设备	换气扇（排气扇）	台	192	天花 30*30
291	通风及电器设备	换气扇（排气扇）	台	216	金属 6 寸
292	通风及电器设备	无线门铃	套	88.80	—
293	通风及电器设备	明装门禁机	只	33.60	—
294	通风及电器设备	消防专用电话	只	42	—
295	通风及电器设备	牛角扇（工业排气扇）	台	240	—
296	通风及电器设备	电冰箱	台	1416	—
297	通风及电器设备	电话机	台	94.80	—
298	通风及电器设备	电话机	台	150	飞利浦
299	通风及电器设备	电风扇（台扇）	台	180	—

300	通风及电器设备	空调遥控器	只	54	格力
301	通风及电器设备	落地扇	台	432	14 寸
302	通风及电器设备	落地扇	台	358. 80	18 寸
303	通风及电器设备	遥控电风扇	台	456	美的
304	通风及电器设备	风暖浴霸	台	456	多功能
305	通风及电器设备	管道换气扇	台	144	4 寸
306	通风及电器设备	电热水器	台	1080	60L
307	通风及电器设备	感应干手器	只	456	—
308	通风及电器设备	排气扇百叶风口	个	18	8 寸
309	五金及锁具	万向脚轮	只	26. 40	—
310	五金及锁具	万向脚轮	只	30	带刹车
311	五金及锁具	不锈钢合页（铰链）	付	12	—
312	五金及锁具	不锈钢合页（铰链）	付	6	8. 5*3
313	五金及锁具	不锈钢插销	只	6	—
314	五金及锁具	医疗设备专用脚轮	只	237. 60	—
315	五金及锁具	卫生间门锁（带应急开启）	把	54	—
316	五金及锁具	卫生间隔断锁	把	180	
317	五金及锁具	吊杆（通丝螺杆）	米	21. 60	直径 10cm
318	五金及锁具	圆钉（铁钉）	条	31. 20	—
319	五金及锁具	密码锁	把	54	—
320	五金及锁具	尼龙膨胀胶粒（胀塞）	只	12	—
321	五金及锁具	干壁钉（石膏板自攻钉）	盒	24	—
322	五金及锁具	抽屉滑轨（三节轨）	副	66	—
323	五金及锁具	抽屉滑轨（三节轨）	副	39	25cm
324	五金及锁具	抽屉锁	只	12	正方形
325	五金及锁具	抽芯铆钉（拉钉）	斤	13. 20	4 厘
326	五金及锁具	拉手（把手）	个	18	—
327	五金及锁具	挂钩（钢制）	只	0. 72	—
328	五金及锁具	挂钩（铁制）	只	72	—
329	五金及锁具	指纹智能门锁	只	600	—
330	五金及锁具	机械门锁	把	360	—
331	五金及锁具	柜门液压缓冲合页	付	21. 60	—
332	五金及锁具	气枪钉（气动排钉）	只	42	S7-18
333	五金及锁具	汽钉（气动直钉）	盒	12	—
334	五金及锁具	玻璃（定制）	平方米	30	—
335	五金及锁具	球形门锁	只	72	—
336	五金及锁具	移门滑轮组	套	18	—
337	五金及锁具	窗户执手（把手）	只	21. 60	—

338	五金及锁具	窗户限位器	只	2.40	双孔
339	五金及锁具	膨胀挂钩	只	5.40	—
340	五金及锁具	膨胀管（胀塞）	只	1.80	—
341	五金及锁具	膨胀螺栓（爆炸螺丝）	包	6	—
342	五金及锁具	膨胀螺栓（爆炸螺丝）	包	38.40	10*80
343	五金及锁具	自攻螺丝	包	30	—
344	五金及锁具	螺丝钉	盒	27	—
345	五金及锁具	螺丝（通用）	盒	1.80	—
346	五金及锁具	螺母	颗	0.96	—
347	五金及锁具	衣柜拉手	付	14.40	—
348	五金及锁具	钢排钉	个	13.20	—
349	五金及锁具	钢钉	盒	14.40	—
350	五金及锁具	钢钉	盒	24	2
351	五金及锁具	钢钉挂钩	只	14.40	—
352	五金及锁具	铰链（合页）	付	9.60	—
353	五金及锁具	门把手锁具配件	只	144	—
354	五金及锁具	门锁锁芯	只	30	老款防盗门
355	五金及锁具	门锁（通用）	只	162	—
356	五金及锁具	防火门锁	把	43.20	—
357	五金及锁具	门吸（墙吸/地吸）	个	9.60	—
358	五金及锁具	铁合页（镀锌）	付	4.80	3寸
359	五金及锁具	吊环螺丝	只	2.40	M8
360	五金及锁具	玻璃门夹	个	30	—
361	五金及锁具	门缝密封条	条	9.60	5米
362	辅材及胶粘剂	PTFE 生料带（密封带）	卷	4.80	—
363	辅材及胶粘剂	PVC 电气绝缘胶布	卷	4.20	—
364	辅材及胶粘剂	PVC 电气绝缘胶布	卷	8.10	三色
365	辅材及胶粘剂	PVC 管材专用胶水	支	8.40	—
366	辅材及胶粘剂	PVC 管材专用胶水	瓶	24	大瓶
367	辅材及胶粘剂	免钉胶	瓶	24	—
368	辅材及胶粘剂	尼龙扎带（扎线带）	包	21	350
369	辅材及胶粘剂	气动软管（PU 气管）	米	24	—
370	辅材及胶粘剂	润滑黄油	盒	24	—
371	辅材及胶粘剂	环氧树脂 AB 胶（双组分胶粘剂）	支	6	—
372	辅材及胶粘剂	硅酮玻璃胶（中性）	瓶	24	—
373	辅材及胶粘剂	铝箔纸（锡纸）	卷	12	—
374	辅材及胶粘剂	镀锌铁丝	卷	17.10	—
375	辅材及胶粘剂	防火泥（防火封堵材料）	块	7.20	—

376	辅材及胶粘剂	除锈剂（松锈润滑）	瓶	22.80	—
377	辅材及胶粘剂	黄蜡管（绝缘套管）	条	5.40	—
378	辅材及胶粘剂	防水涂料（JS 复合型）	桶	198	18kg
379	辅材及胶粘剂	堵漏王（快速堵漏）	袋	33.60	5kg
380	辅材及胶粘剂	水泥钉	盒	9.60	—
381	辅材及胶粘剂	热熔胶棒	支	1.20	—
382	辅材及胶粘剂	布基胶带	卷	6	—
383	辅材及胶粘剂	线号管（号码管）	米	0.96	—
384	辅材及胶粘剂	扎带固定座（配线座）	包	7.20	—
385	辅材及胶粘剂	密封胶条（门窗）	米	2.40	—
386	工具及其他	三角钻头	个	14.40	6 厘
387	工具及其他	内六角扳手	只	57.60	—
388	工具及其他	冲击钻头（合金钢）	支	30	10CM
389	工具及其他	冲击钻头（合金钢）	支	26.40	8 厘
390	工具及其他	合金钻头	支	22.20	10 厘
391	工具及其他	合金钻头	支	7.20	12 厘
392	工具及其他	合金钻头	支	15	14 方厘
393	工具及其他	合金钻头	支	10.80	5.2 厘
394	工具及其他	塑料热熔焊枪	套	20.40	—
395	工具及其他	尖锥（划线定位锥）	只	31.20	—
396	工具及其他	手动胶枪	把	96	—
397	工具及其他	扳手	把	17.10	—
398	工具及其他	折叠梯	把	288	4 步
399	工具及其他	折叠梯	把	360	6 步
400	工具及其他	拉铆枪（拉钉枪）	把	51.60	—
401	工具及其他	梅花头（专用配件）	只	21.60	—
402	工具及其他	测电笔	只	6	—
403	工具及其他	清洁喷枪	个	69.60	25
404	工具及其他	玻璃胶枪	条	40.80	—
405	工具及其他	电烙铁（焊台）	个	198	—
406	工具及其他	电线穿管器（过线器）	只	180	—
407	工具及其他	管道疏通器（弹簧软轴）	条	30	—
408	工具及其他	螺丝刀（改锥）	把	18	—
409	工具及其他	螺丝批头	支	12	—
410	工具及其他	黑锂电（定制配件）	只	69.60	定制版
411	工具及其他	数字万用表	个	78	—
412	工具及其他	网络测线仪	个	54	—
413	工具及其他	剥线钳	把	36	—
414	工具及其他	网线钳（压线钳）	把	42	—

415	工具及其他	管钳	把	66	12 寸
416	工具及其他	活动扳手	把	36	10 寸
417	工具及其他	PPR 热熔器（焊接机）	台	114	20-32
418	工具及其他	充电手电筒	只	30	—
419	工具及其他	水平尺	把	21.60	60cm
420	工具及其他	卷尺	把	9.60	5 米
421	工具及其他	安全帽	顶	18	—
422	工具及其他	绝缘手套	副	18	—

▲一、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提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采购的当批次物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凭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单，采购人在 3 个月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毕当批次货物的费用。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折扣报价，所有物品的价格折扣必须 $\leq 98\%$，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2. 结算价=基准价$\times$价格折扣，如需求列表没有物品，则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3. 如遇市场调节（市场价格参考四大主流官方平台该物品当天的价格，主流官方平台是指：京东、苏宁、天猫、国美）或不可抗力因素，物品价格有所上升或者下降。则结算价格=基准价（京东官网该物品的价格）$\times$价格折扣（如计算当日京东官网该物品的价格为 500 元，价格折扣为 98%，则结算价格为 $500 \times 98\% = 490$ 元），优惠后价格不可高于市场上零售价。四大主流官方平台里没有物品，则参照原表同类材料价格水平上下浮动或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4.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配送货物、配送服务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结算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折扣以百分比表示，所有物品的价格折扣必须 $\leq 98\%$。价格折扣必须为正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折扣 95%~98%）。如出现超出价格折扣范围、折扣为负数、折扣存在区间值，则认定

	为价格折扣无效，按响应无效处理。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得到优先的商品供应和服务，设专人负责，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 2. 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提供的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现货，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的产品。 3. 负责送货上门及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1 年内负责上门服务。 4. 产品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质量“三包”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如货物出现损坏，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5. 如发现所供产品市场上零售价格低于供货优惠后的价格或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代理与协议供货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的代理商的价格的，经调查核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微信等方式下单后，水电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如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二、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流程、配送方案、配送时效承诺、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方案等）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20 分)	磋商报价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价格折扣）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价格折扣） / 竞标报价（价格折扣）】×20 分
2	技术分 (48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48 分)	供应商按照要求编写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并由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①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流程（满分 12 分）； ②配送方案、有配送时效承诺（满分 12 分）； ③人员配备方案（满分 12 分）；

			④售后方案（满分 12 分）。 以上①-④项每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12 分）：内容完整全面(4 分)；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4 分）；满足服务要求、切实可行(4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32 分)	配送服务系统分 (满分 32 分)	①有固定供货渠道(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某厂家或某品牌代理商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②固定仓储设施或固定营业场所（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面积或固定仓储等证明材料），得 10 分。 ③固定配送工具（指配送车辆或售后服务汽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汽车租赁协议、车辆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每辆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④有固定业务员负责 7×24 小时响应业务或售后工作（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务信息、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6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互相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的名称	价格折扣	备注
1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2026-2027 年 水电配件配送服务采购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结算价=基准价×价格折扣，如需求列表没有物品，则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4. 如遇市场调节（市场价格参考四大主流官方平台该物品当天的价格，主流官方平台是指：京东、苏宁、天猫、国美）或不可抗力因素，物品价格有所上升或者下降。则结算价格=基准价（京东官网该物品的价格）×价格折扣（如计算当日京东官网该物品的价格为 100 元，价格折扣为 98%，则结算价格为 100×98%=98 元），优惠后价格不可高于市场上零售价。四大主流官方平台里没有物品，则参照原表同类材料价格水平上下浮动或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5.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结算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 折扣以百分比表示，所有物品的价格折扣必须 $\leq 98\%$ 。价格折扣必须为正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折扣 95%~98%）。如出现超出价格折扣范围、折扣为负数、折扣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价格折扣无效，按响应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提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采购的当批次物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凭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单，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毕当批次货物的费用。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折扣报价，所有物品的价格折扣必须$\leq 98\%$，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 2、$\text{结算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折扣}$，如需求列表没有物品，则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3、如遇市场调节（市场价格参考四大主流官方平台该物品当天的价格，主流官方平台是指：京东、苏宁、天猫、国美）或不可抗力因素，物品价格有所上升或者下降。则$\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京东官网该物品的价格）} \times \text{价格折扣}$（如计算当日京东官网该物品的价格为 500 元，价格折扣为 98%，则结算价格为 $500 \times 98\% = 490$ 元），优惠后价格不可高于市场上零售价。四大主流官方平台里没有物品，则参照原表同类材料价格水平上下浮动或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4、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配送货物、配送服务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结算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折扣以百分比表示，所有物品的价格折扣必须$\leq 98\%$。价格折扣必须为正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折扣 95%~98%）。如出现超出价格折扣范围、折扣为负数、折扣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价格折扣无效，按响应无效处理。		

服务要求	1、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得到优先的商品供应和服务，设专人负责，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 2、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提供的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现货，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的产品。 3、负责送货上门及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1年内负责上门服务。 4、产品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质量“三包”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如货物出现损坏，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5、如发现所供产品市场上零售价格低于供货优惠后的价格或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代理与协议供货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的代理商的价格的，经调查核实，采购人有权停止该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供货资格。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微信等方式下单后，水电配件应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如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流程、配送方案、配送时效承诺、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方案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双方协商拟定）
- (2) 项目需求和说明
- (3)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和响应文件
- (4) 澄清记录及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双方协商拟定《合同基本条款》。

4. 成交折扣：

5. 付款条件

采购的当批次物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

单，采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支付完毕当批次货物的费用。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7. 验收办法

货物供货完毕后，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该批次货物, 所对应**采购合同或货物清单**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均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_到达甲方现场。

4.4 质保期按厂家承诺提供保修，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货物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免费包修包换。

4.5 乙方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质检，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对于有损坏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

4.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如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方式

7.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微信等方式下单后，水电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基准价×成交折扣进行计算。

8.2 付款方式：采购的当批次物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单，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当批次货物的费用。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 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